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 公 告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發出的公告。

繼崔世昌辭任後,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規定,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資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本公司須於三個月內(即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前)符合該等規定。

本公司已盡力物色適當人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物色到適當人選並正核查該人選是否符合獨立身份的規定。待符合有關獨立身份的規定後,本公司預期於本公告日期後三週內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

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

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嚴 康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盧景昭

嚴康 馮祈裕

關鍵文

羅嘉雯

本文件(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所有重大內容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二、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三、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並於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index.htm及www.vodatelsys.com刊登。

\* 僅供識別